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区亚澳路)

RIBON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食品加工机械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及电子元器件等，其中，不锈钢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不锈钢价格较为低迷，行业内企业受益于原材料价格较低，盈利情况较好，若未来不锈钢价格大幅提高，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产品需求风险

食品加工机械为耐用产品，产品更替周期为 5-8 年，近年来行业下游食品生产企业设备投资较多，带动了食品加工机械行业的发展，但同时下游产能较为充沛，会降低未来的资本支出。若下游设备采购需求降低，则行业面临一定的产品需求风险。

三、无序竞争的风险

食品加工机械行业体现出中小企业较多的特征，竞争较为激烈，国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差，中小厂商通常采用仿制大厂产品同时以较低价格出售的方式吸引客户。同时，除少数产品外，行业内缺乏统一的标准对产品进行规范，行业无序竞争的风险较大。

四、食品安全导致的下游产品需求风险

食品安全风险是公司下游食品加工企业面临的较大风险，若生产的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在媒体上出现大量负面报道，会对下游企业的产品需求造成较大影响，继而影响到公司设备的销售。2015 年九到十月，媒体上出现了较多烟熏产品可能致癌的报道，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产品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

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08年1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公司与2011年10月及2014年10月被延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2008】985号）有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三年内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可能上升，会对公司税后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7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19.09万元，1,756.07万元，2,367.94万元。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部分预收，预留5%-10%质保金，其余部分于客户产品验收合格后收取的方式，但在公司实际运行中，部分客户有超出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情况，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七、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6.70万元、88.24万元及98.92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22.09%、9.52%及11.92%，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若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会对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目录

释义	7
第一章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8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股权结构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9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七、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章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7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8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52
第三章公司治理	5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56
四、公司的独立性	56
五、同业竞争	57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8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63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64
第四章公司财务	66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6
二、审计意见	7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1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1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5
（一）或有事项说明	135
（二）其他事项说明	13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5
九、股利分配政策	136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7

十一、风险因素.....	138
第五章有关声明	14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42
三、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3
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44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45
第六章附件	1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6
三、法律意见书.....	146
四、公司章程.....	1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6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邦智能、瑞邦机械	指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施明
凯斯设备	指	嘉兴市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瑞邦科技	指	嘉兴市瑞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瑞邦	指	瑞邦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永衡昭辉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瑞邦智能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指定的有关行业在设计、制造、服务方面的相关标准

第一章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ibon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施明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亚太科技工业园区亚澳路
邮编	314006
董事会秘书	孙青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402000011005
组织机构代码	74703926-1
电话	0573-83955188
传真	0573-83955166
电子信箱	Shiming188@vip.163.com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C35）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股转系统行业分类：C3531）
主营业务	食品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不锈钢机械设备及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安装调试、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5,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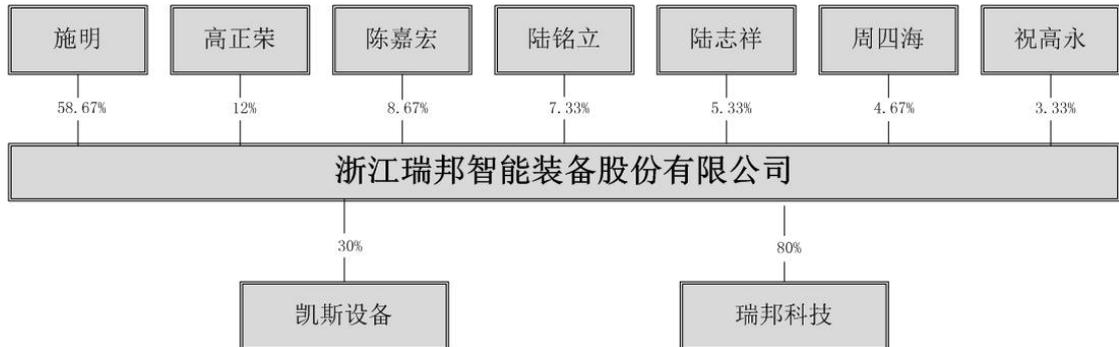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挂牌后可流通股份（股）
1	施明	8,800,000	0
2	高正荣	1,800,000	0
3	陈嘉宏	1,300,000	0
4	陆铭立	1,100,000	0
5	陆志祥	800,000	0
6	周四海	700,000	0

7	祝高永	500,000	0
	合计	15,000,000	0

四、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止，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嘉兴市瑞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明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6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澳路 603 号 2 幢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的研发；视频生产专用机械的制造、加工、安装、调试、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	施明
监事	张森林
经理	施明

(1) 瑞邦科技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5年6月26日，瑞邦机械与张森林签署了《嘉兴市瑞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瑞邦科技，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瑞邦机械认缴出资额为1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张森林认缴出资额为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5年7月14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邦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020001841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浙B第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19日，瑞邦科技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名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瑞邦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	160	80
2	张森林	40	20
	合计	200	100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瑞邦科技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等文件，确认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 业务情况

瑞邦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拟将其作为新扩充的米果类食品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平台，目前尚未正式运营。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嘉兴市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钮智勇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8 日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镇南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不锈钢食品专用机械，化工专用机械设备，不锈钢厨房设备的制造、加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执行董事	钮智勇
监事	汤洁清
经理	钮智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公司署日，该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

业务情况：

凯斯设备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加工机械的生产、销售，以及非标类不锈钢产品的代加工。凯斯设备的产品与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但产品的技术水平低于公司。非标类不锈钢产品的代加工业务主要根据客户需要，使用钣金、焊接等工艺，将不锈钢板材、型材等原料加工成合同规定的成品。

凯斯设备的业务模式为：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凯斯设备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工艺类技术，主要为不锈钢产品的钣金、焊接等生产工艺。

凯斯设备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公司主要将其作为生产基地进行部分不锈钢产品部件的生产。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施明先生，施明先生长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施明先生持有公司 88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00

万股的 58.67%。

施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嘉兴市冰箱厂；1993 年至 1997 年任职于嘉兴艾博不锈钢机械工程有限公司；1997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嘉兴市凯斯不锈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3 年起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任职，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施明	8,800,000	58.67%	境内自然人	否
2	高正荣	1,800,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陈嘉宏	1,300,000	8.67%	境内自然人	否
4	陆铭立	1,100,000	7.33%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陆志祥	800,000	5.33%	境内自然人	否
6	周四海	700,000	4.67%	境内自然人	否
7	祝高永	5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5,000,000	100.00%	-	-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在民营企业工作，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格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不存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各自然人作为瑞邦智能的股东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3 年公司设立

嘉兴市瑞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胡长友和陈荣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胡长友以货币形式出资 1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90%，陈荣荣以货币形式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时，全体股东还通过了《嘉兴市瑞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一致推选胡长友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陈荣荣为公司监事。

2003 年 2 月 24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嘉兴分所出具中磊嘉验字（2003）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1 日，嘉兴市瑞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2 月 25 日，瑞邦机械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40225015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长友	135	90
2	陈荣荣	15	10

（2）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胡长友将股份全部转让给施明、高正荣、陈嘉宏、虞剑锋、陆铭立、陈志祥；同意陈荣荣将股份全部转让给陆铭立。其中，施明以 57 万元价格受让公司 38% 的股份，高正荣以 27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 18% 的股份，陈嘉宏以 19.5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 13% 的股份，虞剑锋以 18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 12% 的股份，陆铭立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 1% 的股份，陆志祥以 12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 8% 的股份。同时，陆铭立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荣荣持有的 10% 的股份。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胡长友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吸收施明、高正荣、虞剑锋、陈嘉宏、陆铭立、陆志祥为公司股东。选出了董事会成员：施明、高正荣、陈嘉宏。监事会成员：虞剑锋、陆铭立、陆志祥。选举施明为瑞邦机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通过聘任施明为公司总经理的决议。

2004 年 3 月 18 日，胡长友和施明、高正荣、陈嘉宏、虞剑锋、陆铭立和陆志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荣荣和陆铭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 年 3 月 22 号，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明	57	38
2	高正荣	27	18
3	陈嘉宏	19.5	13
4	虞剑锋	18	12
5	陆铭立	16.5	11
6	陆志祥	12	8

（3）公司第一次增资情况

2008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周四海为新股东，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由原股东施明、高正荣、陈嘉宏、虞剑锋、陆铭立、陆志祥及新股东周四海于2008年12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到公司。其中：施明认缴人民币120.65万元，占注册资本34.47%，高正荣认缴人民币56.3万元，占注册资本16.09%，陈嘉宏认缴人民币40.65万元，占注册资本11.61%，虞剑锋认缴人民币38万元，占注册资本10.86%，陆铭立认缴人民币34.40万元，占注册资本9.83%，陆志祥认缴人民币25万元，占注册资本7.14%，周四海认缴人民币35万元，占注册资本10%。并通过了新章程。

2008年12月23日，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嘉恒会内验（2008）25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12月22日止，瑞邦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3日，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增资后股权变动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明	177.65	35.53
2	高正荣	83.30	16.66
3	陈嘉宏	60.15	12.03
4	虞剑锋	56	11.20
5	陆铭立	50.90	10.18
6	陆志祥	37	7.4
7	周四海	35	7

（4）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2月26日，虞剑锋与施明、陆志祥、高正荣、陆铭立、陈嘉宏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对方公司7.47%、0.6%、1.34%、0.82%、0.97%的股权，被转让方以现金认购。

2009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虞剑锋股权全部转让退出股东会，重新选举施明、高正荣、陈嘉宏为公司董事；陆铭立为公司监事；施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9年3月3日，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邦机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施明	215	43
2	高正荣	90	18
3	陈嘉宏	65	13
4	陆铭立	55	11
5	陆志祥	40	8
6	周四海	35	7

（5）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施明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祝高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施明与祝高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7日，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明	190	38
2	高正荣	90	18
3	陈嘉宏	65	13
4	陆铭立	55	11
5	陆志祥	40	8
6	周四海	35	7
7	祝高永	25	5

(6) 公司第二次增资情况

2013年3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施明认缴190万元；高正荣认缴90万元；陈嘉宏认缴65万元；陆铭立认缴55万元；陆志祥认缴40万元；周四海认缴35万元；祝高永认缴25万元

2013年3月20号，嘉兴市禾城中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禾佳验内[2013]02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3年3月19日止，瑞邦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500万元。

2013年3月26日，公司领取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就本次增资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明	380	38
2	高正荣	180	18
3	陈嘉宏	130	13
4	陆铭立	110	11
5	陆志祥	80	8
6	周四海	70	7
7	祝高永	50	5

(6) 公司第三次增资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由施明货币出资500万元。

上述出资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浙B第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8日，瑞邦机械已收到施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该项出资为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明	880	58.67
2	高正荣	180	12
3	陈嘉宏	130	8.67

4	陆铭立	110	7.33
5	陆志祥	80	5.33
6	周四海	70	4.67
7	祝高永	50	3.33

(7)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2135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瑞邦机械净资产为40,599,124.83元。2015年9月3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3052号），截至2015年7月31日，瑞邦机械净资产评估值为51,899,185.22元，评估增值为11,300,060.39元，增值率27.83%。

2015年9月5日，瑞邦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40,599,124.83元折股为股份1,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25,599,124.83元转为资本公积金，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2015年9月2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浙B第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0,599,124.84元人民币，折合为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记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2015年9月29日，嘉兴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47039261Q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施明	880	58.67
2	高正荣	180	12.00
3	陈嘉宏	130	8.67
4	陆铭立	110	7.33
5	陆志祥	80	5.33
6	周四海	70	4.67
7	祝高永	50	3.33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止，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及历史上的股本变化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股权明细，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对外投资情况

(1) 凯斯设备的股权收购及转让过程

①凯斯设备的股权收购过程

2014年10月10日，嘉兴市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惠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3.24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同意钮跃春将其持有凯斯设备的24.76万元出资转让给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利。

2014年10月10日，浙江瑞邦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与黄惠鑫、钮跃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54.00%股权，并于当日申报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27日，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嘉源评报（2014）第55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0月27日为评估基准日，认定嘉兴市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5,856,445.21元，负债为2,376,002.52元，权益3,480,442.69元。

本次收购发生前，凯斯设备为公司的外协企业，为公司提供不锈钢非标产品加工服务；除不锈钢非标产品加工服务外，凯斯设备生产烟熏炉、滚揉机等不锈钢食品加工机械，与公司产品较为相似。凯斯设备由于技术老化，食品加工机械销售情况不佳，经营状况难以改善，部分原有股东希望退出经营回收现金，其余股东希望引进公司先进技术，并增加外协加工订单，改善经营状况，故凯斯设备原部分股东以注册资本面值将所持出资出售给公司，公司收购凯斯设备作为生产基地。

2014年10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斯设备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	108	54
2	靳向阳	12	6
3	汤洁清	32	16
4	钮智勇	24	12
5	钮智华	24	12
	合计	200	100

②凯斯设备的股权转让过程

公司自2014年10月收购凯斯设备以来，凯斯设备除为公司提供部分简单产品部件加工外，自身业务运营一直不理想，为调动凯斯设备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决定将48万元出资（占全部出资的24%）转让给凯斯设备关键管理人员钮智勇。

2015年10月18日，嘉兴市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8万元出资以48万元转让给钮智勇。

2015年10月18日，钮智勇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24.00%股权。

2015年11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斯设备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钮智勇	72	36
2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0	30
3	汤洁清	32	16
4	钮智华	24	12
5	靳向阳	12	6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瑞邦智能持有凯斯设备30.00%股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施明先生

施明先生，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本届董事长的任期至2018年9月。

2、祝高永先生

祝高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任职于诸暨锦纶丝厂；1995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诸暨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2001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浙江金大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起任职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的任期至2018年9月。

3、陈嘉宏先生

陈嘉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嘉兴冰箱厂；1993年3月至1997年6月任职于嘉兴艾博不锈钢器械有限公司；1997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嘉兴凯斯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2004年起任职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任职，目前任公司董事，技术部经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届董事的任期至2018年9月。

4、高正荣先生

高正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嘉兴艾博不锈钢器械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3年任职于嘉兴凯斯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2004年起任职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目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届董事的任期至2018年9月。

5、周四海先生

周四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年至1996年任职于开封联合收割机厂；1996年至2001年任职于双汇集团；2003年任职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本届董事的任期至2018年9月。

（二）监事

1、陆铭立先生

陆铭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78年8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嘉兴动力机厂；1995年5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嘉兴凯斯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2003年5月起任职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担任监事。本届监事的任期至2018年9月。

2、陆志祥先生

陆志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至1997年任职于嘉兴南湖染织厂设备科；1997年至2003年任职于嘉兴市凯斯不锈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起任职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担任监事。本届监事的任期至2018年9月。

3、张水荣先生

张水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高中学历。1983年至2003年任职于嘉兴市八字阀门厂；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嘉兴洁雅达不锈钢厂；2004年起任职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担任监事。本届监事的任期至2018年9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施明，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祝高永，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3、高正荣，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4、周四海，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5、季云伟先生

季云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11月任职于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职于嘉兴市东进种业有限公司；2004年5月起任职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目前任财务负责人。

6、孙青女士

孙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1月起任职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目前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7)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问卷、公司全体董监高的访谈记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全体董事、监事、高管集体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任职行为已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任职行为合法合规。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8,541.26	6,867.28	5,706.4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10.27	2,995.30	2,039.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91.42	2,882.68	2,039.55
每股净资产（元）	2.81	3.00	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	2.88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3%	56.85%	64.26%
流动比率（倍）	1.43	1.32	1.16
速动比率（倍）	0.90	0.75	0.6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62.03	6,422.47	5,459.26
净利润（万元）	714.97	813.06	311.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8.74	843.13	3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8.53	708.14	25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8.30	708.14	251.49
毛利率	41.14%	37.87%	32.09%
净资产收益率	17.32%	29.25%	1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6%	24.57%	1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4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3.50	3.18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97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87	771.54	298.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77	0.30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股本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余额

9、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frac{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SS}$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额+应收账款期末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额+存货期末额）/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电话:	0551-62207114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于晓丹
项目经办人:	郭皓刘波李茂娟
(二) 律师事务所: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黎民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电话:	025-83193322
传真:	025-83191022
经办律师:	王峰金明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黄锦辉
住所:	嘉兴市中环南路中环广场东区 A 座 405 室
电话:	0573-82627289
传真:	0573-8262727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濮文斌陈海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座 18 层南区
电话:	0573-82627523
传真:	0573-8262727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范洪法周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做市商:	无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21-63889514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食品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在国内外均有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食品加工机械，是将食品原材料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的所有机械设备的总称。食品加工机械分为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实验设备及包装设备，公司产品以专用设备为主，主要生产禽畜分割成套设备及物流自动化输送设备、滚揉腌制系列设备及烟熏炉（冷热加工）系列设备。

1、禽畜分割成套设备及物流自动化输送设备（以下简称“分割线系列”）

公司生产的禽畜分割成套设备主要用于猪、牛、羊及禽类分割加工，提供牲畜屠宰的全套解决方案。设备以输送线为连接设备，将圆盘锯、洗箱机等设备连接成流水线，提高屠宰及肉类初始加工效率；物流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食品加工的自动化输送，为用户提供高效、安全的食品输送成套设备，主要包含全自动洗箱设备、物流自动输送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图例
1	分割输送设备	主要用于胴体的输送	

2	圆盘锯	用于肉类的分段切割	
3	砍排切片机	用于肉类的自动砍排切片	
4	全自动去皮机	用于肉类的自动去皮	
5	全自动周转箱清洗机	用于对周转箱的自动清洗、消毒	
6	洗箱烘干机	主要用于周转箱的清洗、消毒及烘干	

7	自动拆箱、叠箱机	用于周转箱的自动分拆及堆叠	
8	自动化输送线	用于肉类的自动砍排切片	

2、滚揉腌制系列设备（以下简称“滚揉机系列”）

公司生产的滚揉机适用于西式香肠、火腿、培根、烤肉以及传统中式禽类、酱卤类、休闲类食品的腌制加工。主要作用为，让与香料混合的肉块或肉馅在滚筒内上下翻动，互相撞击、摔打，从而达到摩擦、盐渍的作用。通过滚揉机的作用，肉类充分吸收香料及水分，使产品口感提升，出品率提高。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图例
1	滚揉机	适用于西式香肠、火腿、培根、烤肉以及传统中式禽类、酱卤类、休闲类食品的腌制加工；可提高产品口感，提高产品出品率。	
2	移动上料机	用于原料的自动进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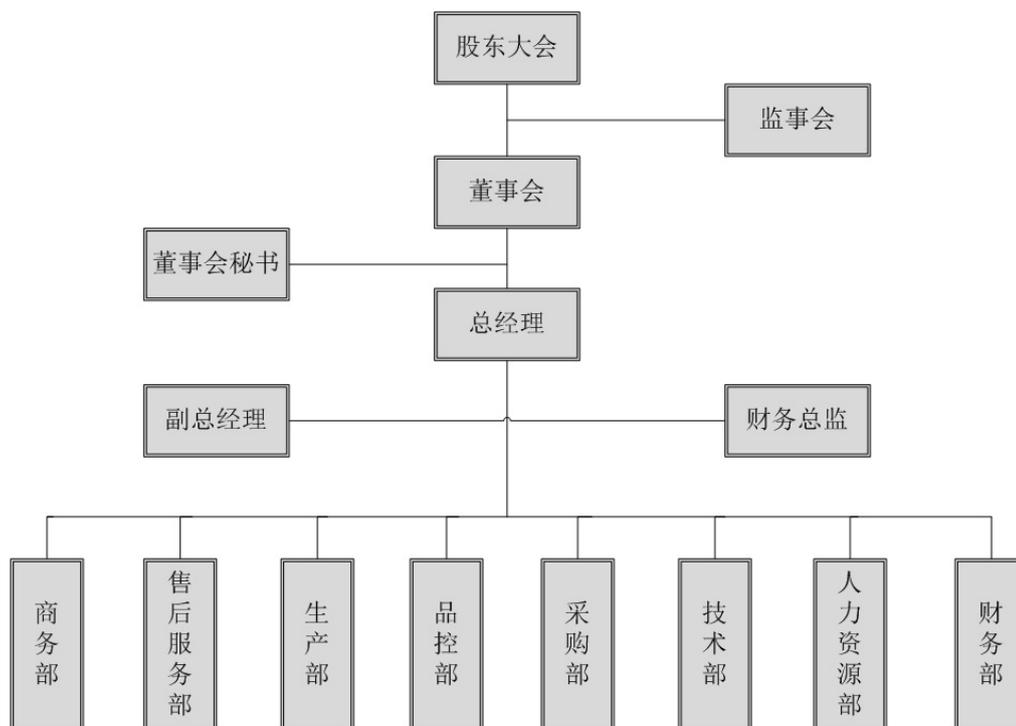
3、烟熏炉（冷热加工）系列设备（以下简称“烟熏炉系列”）

公司生产的烟熏炉是肉制品最终熟化所使用的设备，并有着色的作用。烟熏炉广泛使用于食品熟食加工企业。

序号	产品名称	用途	图例
1	垂直气流烟熏炉	提供适合悬挂类产品肉食品加工过程中所需的蒸煮、干燥、发红、烟熏、烘烤等功能；除此之外，还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增加冷熏、烧烤、喷淋、冷却等选配功能	
2	水平气流烟熏炉	提供适合平铺类产品肉食品加工过程中所需的蒸煮、干燥、发红、烟熏、烘烤等功能；除此之外，还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增加冷熏、烧烤、喷淋、冷却等选配功能	
3	集热式烟熏炉	提供适合多种产品肉食品加工过程中所需的蒸煮、干燥、发红、烟熏、烘烤等功能；除此之外，还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增加冷熏、烧烤、喷淋、冷却等选配功能	
4	热风烘干机及低温发酵设备	传统中式产品及西式发酵类产品所需的蒸煮、干燥、发红、烟熏、烘烤等功能；除此之外，还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增加冷熏、烧烤、喷淋、冷却等选配功能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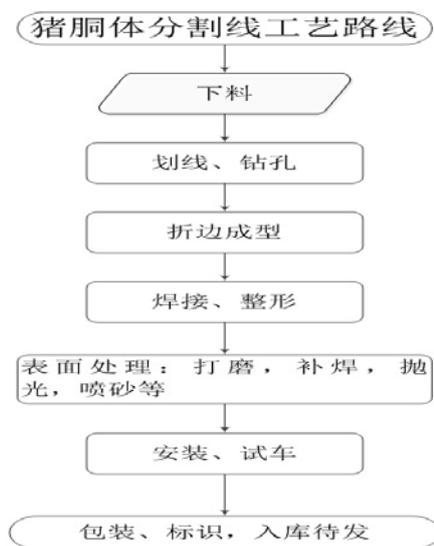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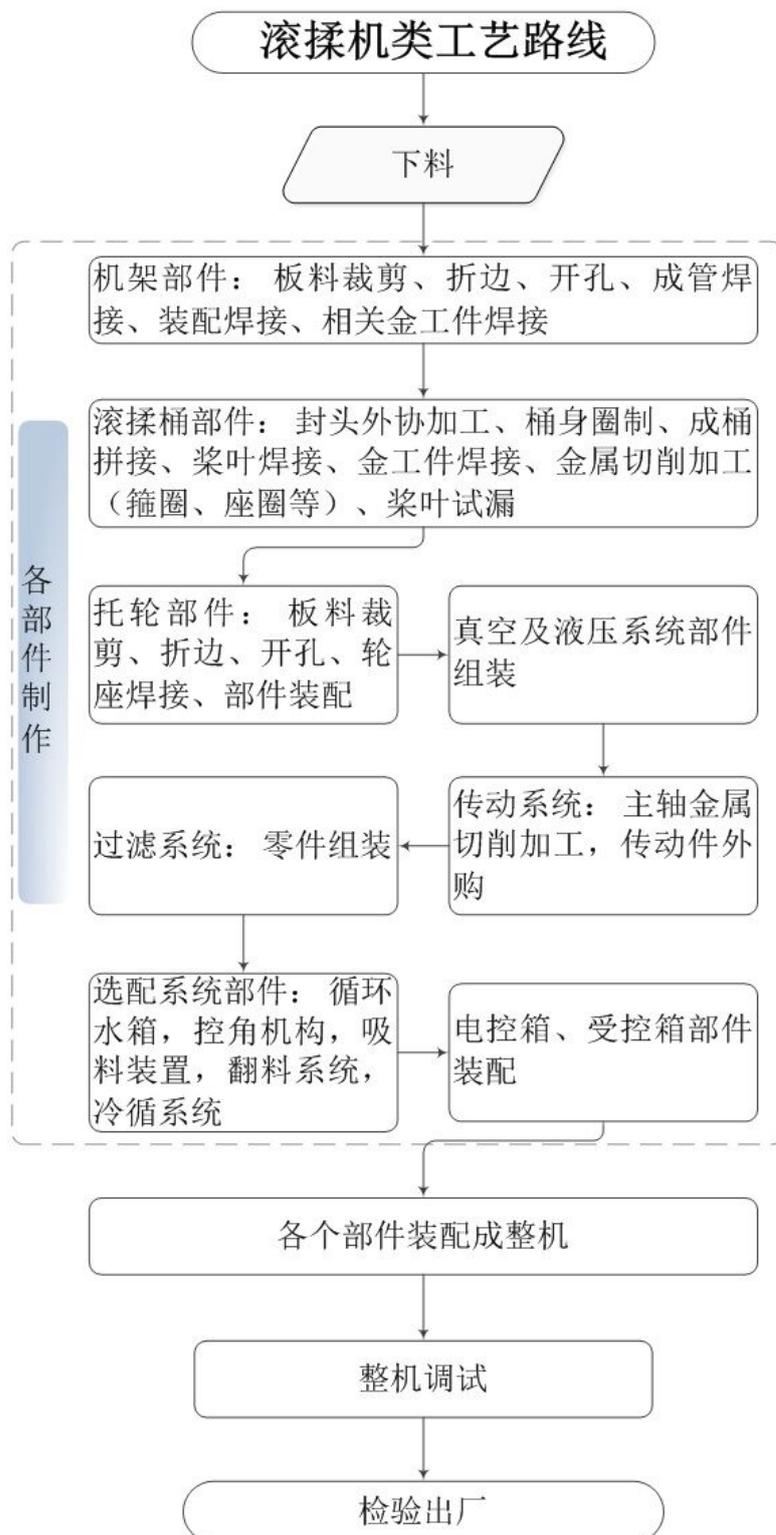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目前，公司食品加工机械生产流程完善，公司产品肉类分割生产线、滚揉机及烟熏炉，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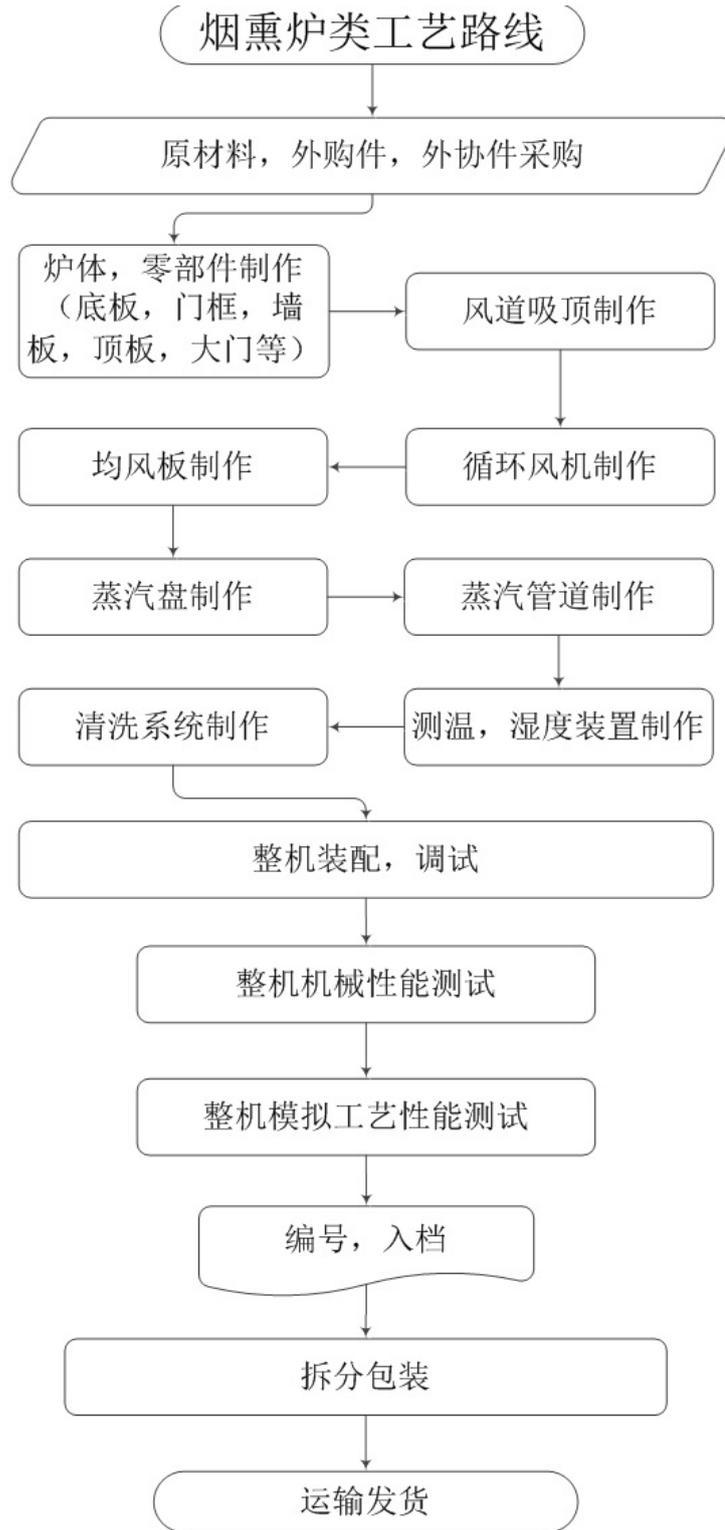
1、肉类分割生产线



2、滚揉机



3、烟熏炉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为食品加工机械，产品所处行业处于成长期。由于公司产品研

发主要是为了提升产品性能和自动化程度,以及为了扩充公司产品品类的新型机械品种的研发,产品设计能力为公司核心能力,同时加工工艺技术也是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商务部负责市场调研,技术部负责内部研发。在日常经营中,公司根据商务部的调研,掌握客户的需求作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另外,商务部在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时征询技术部的意见,技术部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并在设计过程中与客户进行持续沟通,公司主要以客户需求为新产品研发的导向。

1、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能力是生产食品加工机械的核心能力,由于下游食品加工企业的产品不尽相同,流程工艺有较大差别,对同类食品加工机械的要求也有较大的差异。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食品加工机械自动化需求也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研发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在实现生产自动化、降低用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以及高效、节能、安全、环保设备的需求而进行的研发设计。公司的骨干技术人员都有从事食品加工机械研发设计 20 多年的工作经验,充分了解食品加工艺,深入客户,在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和市场调研中精准掌握客户的真正需求,从而开发出市场急需的自动化程度和效率更高、性能更优、品质更好的产品。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是嘉兴市技术中心,设计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工艺技术

食品加工机械生产流程较为复杂,涉及部件钣金制作,组装,控制软件设计等多项生产工艺,更要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特别是钣金件的制作要便于清洗,不能有卫生死角。良好的工艺技术是产品经久耐用和食品安全的保障。目前公司食品加工机械生产中的各项工艺技术都严格按照欧盟和美国标准的要求来执行,大量采用激光切割、数控折弯、数控加工中心、等离子自动焊接以及模具工装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嘉南土国用(2013)第1033552号	大桥镇亚太科技园经四路西	出让	12,950.00	2053.11.21	工业	瑞邦机械	抵押

除上述土地之外，瑞邦机械与嘉兴胤泰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2015 预 0000203 号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瑞邦机械向嘉兴胤泰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华隆广场（暂定名）项目中第五幢 01 号房或嘉兴市华隆 5 幢办公 01 室房产，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 417.83 平方米，购房总价款为人民币 5,123,431.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商品房已经交付，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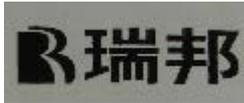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授权公告日
1	烟熏炉	ZL201220577236.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3.04.24
2	翻转机	ZL20132044121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4.01.15
3	拆箱机	ZL201320227573.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3.11.13
4	叠箱机	ZL201320175500.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3.10.09
5	多用途移动上料机	ZL201420561043.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5.02.04
6	滚揉机及其上料装置	ZL201110269619.9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瑞邦机械	2013.08.07
7	木粒发烟器	ZL200910154263.7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瑞邦机械	2012.07.25
8	全自动肉皮剥离机	ZL201110065002.5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瑞邦机械	2013.04.03
9	滚投机抽吸双通道桶盖	ZL201320175530.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3.11.13
10	滚投机桨叶	ZL201220755127.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3.10.09

	式流体循环滚桶					
11	滚揉机全浮动式半自动桶盖	ZL201420561045.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5.02.04
12	滚揉机主轴输液装置	ZL201220755126.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3.10.09
13	螺旋桨叶式滚揉机桶体	ZL201420514976.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5.02.04
14	门碰锁	ZL201420561044.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5.03.25
15	全拼装烟熏炉	ZL201420674245.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5.03.25
16	双通道送回风冷热烟熏炉	ZL201420514925.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5.02.04
17	水封隔离地漏	ZL20132022757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3.11.13
18	用于滚揉机的夹套式流体循环滚桶	ZL201220755128.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3.11.13
19	周转箱全自动清洗及吹干机	ZL200820155518.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09.11.25
20	滚揉机摆式液压全自动压紧桶盖	ZL200920078237.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0.05.12
21	烟熏炉风循环系统的增压腔和增压腔地板	ZL200920124302.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0.05.12
22	一种水平气流烟熏炉	ZL200920189635.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0.05.26
23	烟熏炉发烟雾化系统	ZL200920199884.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0.08.25
24	敞开式发烟器	ZL200920199883.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0.08.25
25	集热式烟熏炉	ZL200920202267.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0.09.29
26	燃气式烟熏炉	ZL201020202673.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1.02.09
27	肉食品剪切机	ZL20102053244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1.04.27
28	伸缩式易清	ZL201020545307.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1.04.27

	洗输送机					
29	紧凑型可移动畜胴体分割机	ZL201020585963.X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瑞邦机械	2011.06.15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4076317	7	瑞邦机械	2006.07.07-2016.07.06
2		4975319	7	瑞邦机械	2009.02.21-2019.02.20
3		13713776	7	瑞邦机械	2015.06.24-2025.06.13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瑞邦滚揉机控制系统软件 V4.4	2014SR0382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瑞邦机械	2008.04.10
2	瑞邦香肠剪切控制系统控件 v1.0	2014SR0378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瑞邦机械	2012.08.10
3	瑞邦洗箱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0378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瑞邦机械	2010.06.04
4	瑞邦一炉（箱）控制系统软件 V5.0	2014SR0378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瑞邦机械	2004.09.05

5	瑞邦分割线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0380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瑞邦机械	2011.11.6
---	------------------	--------------	------	------	------	-----------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1、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24日，嘉兴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3304961917。

（2）2013年4月16日，嘉兴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399440，经营者名称为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300747039261。

（3）2013年4月27日，嘉兴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3307604453。

（4）公司目前持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于2013年8月20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02013Q22127R2M，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及ISO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为不锈钢食品加工机械（3C认证的除外）的设计和生。首发认证日期：2013年8月20日，有效期至2016年8月19日。

（5）2014年1月20日，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证书编号为AQBIIIJX（嘉）201301691，经营者名称为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7年1月。

（6）瑞邦机械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27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3300117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7）瑞邦机械现持有Center for testing and european certification（欧盟CE测试认证中心）于2013年4月16日核发的编号为CTEC 0905010C，项目号为IPCCCTEC 200905011MD的《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经公司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均系依法取得，业务资质齐备。

2、取得的荣誉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参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滚揉机”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肉类加工机械工业委员会、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1年10月
2	嘉兴名牌产品	嘉兴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	2012年
3	参与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肉类加工机械——烟熏炉”	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肉类加工机械工业委员会、机械工业食品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1年10月
4	中国肉类工业影响力品牌	中国肉类协会	2006年7月
5	中国肉类产业优秀科技工作者	中国肉类协会	2012年10月
6	中国肉类产业最具价值品牌	中国肉类协会	2012年10月
7	2014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	中国肉类协会	2014年6月
8	中国肉类加工机械技术创新领军企业	中国肉类加工机械专业委员会	2013年7月
9	科技进步企业	嘉兴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南湖区大桥镇党委政府	2013年1月
10	2013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嘉兴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南湖区大桥镇党委政府	2014年1月
11	嘉兴市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0月
12	嘉兴市专利示范企业	嘉兴市科技局	2013年
13	嘉兴市研发中心	嘉兴市科技局	2013年
14	嘉兴市技术中心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07年8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嘉房权证南湖 区 字 第 00612755 号	大桥镇亚 太科技园 经四路西	1,640.54	工业	瑞邦机械	抵押
2	嘉房权证南字 第 00744431 号	大桥镇亚 太科技园 经四路西	8,407.75	工业	瑞邦机械	抵押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嘉兴市华隆 广场 5 幢办 公 01 室	401.19	商业	瑞邦机械	无

此处房产为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购买的商品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办理房产证。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中必不可少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名称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716,876.58	16,311,980.26	82.73%
生产设备	9,239,467.49	4,361,022.84	47.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71,402.82	491,550.26	33.41%
合计	30,427,746.89	21,164,553.36	69.56%

公司生产设备构成合理，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六）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44 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岗位结构及教育程度如下：

（1）按专业划分

公司员工按专业划分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技术及管理人员	12	8.33
管理人员	30	20.83
销售人员	9	6.25
生产人员	67	46.53
其他人员	26	18.06
合计	144	100.00

（2）按学历划分

公司员工按学历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本科以上	21	14.58
大专	24	16.67
高中及以下	99	68.75
合计	144	100.00

（3）年龄划分

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人）	占比（%）
30岁（含）以下	39	27.08
31-40（含）岁	28	19.44
41岁（含）以上	77	53.47
合计	144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陈嘉宏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相关内容。

(2) 张森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0年至1985年任职于嘉兴八字第二中学；1989年至1999年任职于浙江艾博不锈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6年任职于嘉兴新胜不锈钢机械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5年任职于杭州美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6月起任职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目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张森林先生于2015年6月在公司任职，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品加工机械，客户为下游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机械可以完成食品加工中分割、切碎、熟化等工序，提高食品加工效率，提高食品加工中的自动化程度，为下游客户创造价值。

2、公司前五名客户

(1)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3,051,282.05	5.59
2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2,320,512.82	4.25
3	安徽夏星食品有限公司	2,274,786.32	4.17
4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2,119,658.12	3.88
5	浙江新正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309.40	3.68
	合计	11,774,548.71	22.83

(2)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5,876,581.20	9.15
2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3,231,996.58	5.03
3	上海海亮有机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1,933,623.93	3.01
4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776,923.08	2.77
5	UNIKERT DE VENEZUELA	1,825,171.87	2.84

合计	14,644,296.66	22.80
----	---------------	-------

(3)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7,794,273.50	17.87
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3.85	8.82
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3,350,522.22	7.68
4	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3,173,589.74	7.28
5	上海海亮有机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183,136.75	5.00
	合计	20,347,676.06	46.6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材、型材及电子元件；公司采购原材料中的不锈钢为大宗商品，电子元件生产商众多，原材料供应充分。公司能源主要为电力，市场供应充分。

2、成本比重分析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2015年1-7月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4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3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原材料	17,412,128.84	78.52%	31,100,344.96	79.08%	29,291,009.36	79.01%
(2)	直接人工	1,851,257.94	8.35%	3,372,248.95	8.57%	2,821,956.95	7.61%
(3)	制造费用	2,912,350.55	13.13%	4,856,634.02	12.35%	4,959,765.86	13.38%
(4)	营业成本金额	22,175,737.33	100%	39,329,227.93	100.00%	37,072,732.17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是原材料，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原材料占成本比例分别为79.01%、79.08%、78.52%，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7,141,903.85	19.72%
2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1,618.31	6.66%
3	嘉兴市东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603,502.65	4.43%
4	嘉善中圣不锈钢有限公司	1,416,611.27	3.91%
5	嘉兴丰圣贸易有限公司	1,228,765.63	3.39%
合计		11,390,783.40	38.11%

(2)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8,153,619.95	22.03%
2	嘉兴市东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883,686.63	5.09%
3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390.10	3.86%
4	杭州民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175,028.80	3.17%
4	嘉善中圣不锈钢有限公司	1,130,748.26	3.06%
合计		13,771,473.74	37.21%

(3) 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2,768,969.41	16.56%
2	昆山建昌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4,624.66	10.07%
3	嘉兴市东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650,924.12	3.89%
4	嘉兴丰圣贸易有限公司	559,400.54	3.34%
5	杭州立铭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453,906.03	2.71%
合计		6,117,824.76	36.5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已经履行完成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国内销售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国外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认定为重大合同。报告期

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成的重大合同主要为：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或数量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销售合同	广东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312.00 万元	烤翅设备	2012/12/30
2	销售合同	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	低温肉制品配套设备	2013/6/14
3	销售合同	广东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668.00 万元	热加工设备	2014/1/21
4	销售合同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烟熏炉等	2014/7/22
5	销售合同	广东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682.00 万元	热加工设备	2014/12/22
6	销售合同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8.00 万元	烟熏炉、滚揉机	2015/2/6
7	销售合同	Unikert De Venezuela C.A.	163.00 万元	烟熏炉等	2014/5/31
8	销售合同	PT.MACROTAMA BINASANTIKA	177,517.00 美元	烟熏炉等	2014/4/27
9	采购合同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120.97 万元	不锈钢	2014/8/7
10	采购合同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115.86 万元	不锈钢	2015/2/5
11	采购合同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103.67 万元	不锈钢	2013/12/2

2、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国内销售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国外销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贷款、抵押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认定为重大合同。

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之重大合同主要为：

(1) 销售合同

①与新疆汗庭牧元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5 年 8 月 26 日，瑞邦机械与新疆汗庭牧元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协议约定瑞邦机械向新疆汗庭提供牛/羊肉屠宰线设施一套，协议对货物、数量、价款、交货时间、结算方式与期限、产品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备用承担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51.3 万元。

②与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4 年 7 月 22 日，瑞邦机械与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协议约定瑞邦机械向湖北周黑鸭提供定制的车间物料自动化输送设备一套，协议对货物、数量、价款、交货时间、结算方式与期限、产品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备用承担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合同总价款为 568 万元。

③与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2014年5月16日，瑞邦机械与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协议约定瑞邦机械向天津二商迎宾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烟熏炉20台、上位机监控系统3套，协议对货物、数量、价款、交货时间、结算方式与期限、产品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备用承担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规定，合同总价款为415万元。

(2) 借款、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

①2014年12月31日，瑞邦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营业）字2116号），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向公司提供循环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借款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本合同项下担保为最高额抵押，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营业（抵）字1020号。

②2015年3月23日，瑞邦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营业）字0666号），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向公司提供循环贷款人民币350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3日；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最高额抵押，对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年营业（抵）字1020号。

③2014年12月25日，瑞邦机械与浙江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营业（抵）字1020号），以厂房和土地（权属证明为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00612755、嘉房权证南字第00744431号、嘉南土国用（2013）第1033552号）为该行（抵押权人）与公司（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775万元整，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食品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采用集中采购的采购

模式、“合理库存+以销定产+部分零部件外协生产”的生产模式和“直销+少量经销”的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不锈钢板材、型材及电子元器件。公司采用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

公司在业务中和一批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列表。采购时先根据在手订单及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确定采购量，再采用对合格供应商集中询价、集中安排购买的方式，在综合考虑成本、质量的基础上，由采购部统一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合理库存+以销定产+部分零部件外协生产”的生产模式，对于小型通用设备，公司在保持一定合理库存量的基础上，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于定制化设备，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对于部分零部件，公司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委托其他企业进行生产。

对于外协生产的零部件，公司建立了合格外协企业名录，以产品质量为考核标准，定期对名录进行更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外协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嘉兴市新腾红光机械配件厂
2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新丰机械厂
3	嘉兴雪溶机械有限公司
4	嘉兴市余新镇海荣机械加工厂
5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永良线切割厂
6	平湖永光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7	海盐秦山北桥五金厂
8	南湖区大桥镇锋明通用零部件厂
9	嘉兴市艾迪尔机械有限公司
10	嘉兴市华诚机械有限公司
11	嘉兴市秀洲区新腾瑞利五金加工厂
12	嘉兴市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为金加工，所涉及的工艺主要为车床加工、钣金加工等工艺，能够完成相关工艺的企业较多，不涉及公司的核心工艺，公司 2013、2014 及 2015 年 1-7 月外协费用分别为 395.69 万元、341.10 万元及 225.1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公司生产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与自身生产相适应的生产加工流程，实现了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现代企业生产方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通过展会、网络宣传及招投标方式与潜在客户进行联系，由商务部与客户进行商业洽谈，达成订单。由于公司产品多为非标产品，在产品设计生产前通常会收取一部分的定金，并在产品交付验收后收取除 5%-10% 质保金外的全部货款，目前应收账款情况良好。

除直销之外，公司销售中存在少量经销，主要为国内贸易商接到国外客户订单后，向公司订货，并自行报关出口。经销模式占公司总体业务量较小，是公司直销模式的有力补充。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35 种类“专用设备制造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公司所属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肉制品协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整体调控和运作下，遵循市场经济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3、行业主要政策

国家规范指导食品加工机械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包括：

政策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1、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 2、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8号	1、重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技术装备和重要基础装备，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实现再创新和自主制造； 2、装备制造企业要以系统设计技术、控制技术与关键总成技术为重点，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 3、鼓励重大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开发和系统集成同时，通过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若干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1、鼓励企业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 2、大力发展中小企业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规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强化质量诚信建设，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能力，提出改造提升制造业，推进重点产业结构调整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	1、大力推动传统中式肉制品的工业化生产，努力把西式产品注重营养、方便和中式产品注重色香味形的饮食文化热点结合起来； 2、以肉类加工为主导，促进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包装、冷链物流以及机械设备、等相关领域在内的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肉类加工绿色产业集群发展。 3、食品机械是食品工业的重要生产力，政府在食品安全上体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自然就会提高对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行业的重视。因此在“十二五”规划中，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首次被摆在重要位置上，同时，工信部提出要加快提高食品机械的稳定性和自动化程度；企业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提高智能控制研发能力，特别是在卫生、安全、环保、节能方面的设计的研发上。
《中国制造 2015》	国务院	1、发挥企业在标准制定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4、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业，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肉

制品加工机械中的肉类分割生产线、滚揉机及烟熏炉。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肉制品在餐桌上的比重逐渐增大，据《中国经济》杂志 2011 年 4 月刊登的《中国肉类消费形式展望》中的数据，我国年人均肉类消费量已从 1980 年的 12.7 千克大幅增长到 2008 年的 23.96 千克。大幅增加的肉制品加工需求带来了食品加工机械需求的增长。

随着城市生活节奏的加快，国人的饮食结构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传统的烹饪方法耗时费力，城市中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降低了在家做饭的比例，转向更加方便快捷的速食食品。速食食品多为工厂集中加工，经过预处理、预熟化等过程后，顾客购买后加热即可食用。速食食品的工厂集中生产为食品加工机械带来了大量的需求。除了速食食品，中式快餐也成为了日常就餐的选择，成规模的中式快餐企业均设有中央厨房对食品进行初步加工，加工过程与速食食品类似，中式快餐企业在门店使用设施小型食品加工机械，对中央厨房产出的半成品进行快速熟化。由于中式快餐企业使用的食品加工机械需满足中式餐饮的加工需求，为国产食品加工机械带来了一定的需求。

我国食品加工机械企业发展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初期产品均为模仿德国设备进行生产，产品性能差距较大。进入 21 世纪后，一批食品加工机械生产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实现了规模化、自动化、标准化、国际化，国内下游食品生产企业设备由 50%以上依赖进口发展为近 90%使用国产设备，一批优秀的企业已实现了产品出口，实现了连续多年的业绩增长。以肉类食品加工机械为例，根据中国肉类协会《肉类工业“十二五”中期发展报告》统计，2013 年，肉类加工机械制造企业产品销售增长幅度少则 7%-9%，多则 15%-20%。

（二）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食品加工机械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不锈钢及电子元器件等，其中，不锈钢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近年来，不锈钢价格呈持续下降趋势，行业内企业受益于原材料价格较低，盈利情况较好，若未来不锈钢价格大幅提高，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盈利

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产品需求风险

食品加工机械为耐用产品，产品更替周期为 5-8 年，近年来行业下游食品生产企业设备投资较多，带动了食品加工机械行业的发展，但同时下游产能较为充沛，会降低未来的资本支出。若下游设备采购需求降低，则行业面临一定的产品需求风险。

3、无序竞争的风险

食品加工机械行业体现出中小企业较多的特征，竞争较为激烈，国内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差，中小厂商通常采用仿制大厂产品同时以较低价格出售的方式吸引客户。同时，除少数产品外，行业内缺乏统一的标准对产品进行规范，行业无序竞争的风险较大。

4、食品安全导致的下游产品需求风险

食品安全风险是公司下游食品加工企业面临的较大风险，若生产的产品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或在媒体上出现大量负面报道，会对下游企业的产品需求造成较大影响，继而影响到公司设备的销售。2015 年九到十月，媒体上出现了较多烟熏产品可能致癌的报道，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产品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专门从事食品加工机械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肉制品加工机械中的肉类分割生产线、滚揉机及烟熏炉，公司产品美誉度较高，设备远销海外，下游客户包括双汇、周黑鸭等知名食品品牌。

公司参与制订了“滚揉机”、“烟熏炉”等多项产品的行业标准、是“2014 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中国肉类加工机械技术创新领军企业”，公司产品是“嘉兴名牌产品”，公司品牌为“中国肉类工业影响力品牌”，公司董事长施明被认定为“中国肉类产业科技领军人物”、“中国肉类产业优秀科技工作

者”。

2、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及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注重品牌建设，注重产品质量，公司品牌拥有良好的美誉度。

公司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注重产品质量体系建设和生产过程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此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自行制定了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在工作中每个环节控制产品质量。

（2）设计及研发能力优势

食品加工机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产品的设计与研发能力。目前，公司设有技术部专门进行产品的设计及研发，拥有技术研发人员二十余人，研发人员占全体员工的近 15%。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 5.53% 和 7.25%，目前已拥有 3 项发明专利，26 项实用新型专利。除已有产品，公司仍加大投入研发新产品，设计包括屠宰成套设备、米果类食品生产产品线、面食类加工设备在内的新产品，扩充产品品类。

（3）市场销售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在食品加工机械销售、品牌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一支优秀的销售队伍。公司客户遍布海内外，国内客户中，不乏双汇、周黑鸭等知名食品企业。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增加产品品类，依托现有的销售网络，实现公司进一步发展。

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及主办券商分析

（一）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对自身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自我评价。

1、公司拥有持续营运记录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35 号），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156.52 万元、6,109.13 万元、4,148.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5%、95.12%、95.11%，主营业务明确。

2、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1）公司累计盈余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盈余公积分别为 1,039,554.79 元、1,858,474.98 元，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355,993.06 元、16,968,338.12 元，公司长期经营呈盈利趋势，不存在累计大额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末负责合计 36,041,895.48 元，资产负债率 47.03%，流动比率 1.43，速动比率 0.90。从资产结构上看，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3）公司不存在其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2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35 号），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5,156.52 万元、6,109.13 万元、4,148.8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5%、95.12%、95.11%，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一方面将继续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将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充分认识到未来发展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并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食品加工机械制造业。公司主要进行食品加工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下游企业对生产自动化的要求不断提高,为行业带来了机遇。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公司持续获得订单的业务能力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的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例如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9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订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权利，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作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还逐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充分保护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意识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目前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形，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施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瑞邦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施明	82%
	高正荣	18%

香港瑞邦设立于 2012 年 10 月，报告期内，香港瑞邦除作为瑞邦智能采购及销售代理之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不存在与瑞邦智能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止，香港瑞邦正处于注销公示期内，将于 2015 年末完成注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明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主要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和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施明	100,970.00
项目和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施明	100,97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占用资金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由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完善了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

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三)销售产品、商品；(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十八)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八条(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

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施明	董事长、总经理	8,800,000
高正荣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
陈嘉宏	董事	1,300,000
陆铭立	监事	1,100,000
陈志祥	监事	800,000
周四海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0
祝高永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截至公开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所做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长施明在公司子公司瑞邦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

职的情况，也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施明、高正荣对香港瑞邦的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施明、高正荣对香港瑞邦的投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2、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至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的董事为施明、祝高永、陈嘉宏。

2、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明、祝高永、陈嘉宏、高正荣、周四海组成瑞邦智能第一届董事会，其中董事长为施明。

（二）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设监事一名，由陆铭立担任。

2、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成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铭立，陆志祥为股东代表监事，与2015年9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张水荣组成瑞邦智能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铭立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1、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是施明为总经理，祝高永、高正荣、周四海为副总经理，季云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召开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明为公司总经理，祝高永、高正荣、周四海为副总经理，季云伟为财务负责人，孙青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上述变化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9,533.71	8,780,284.73	4,617,20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20,000.00	-	-
应收账款	21,173,206.75	15,505,978.39	17,532,883.33
预付款项	3,276,563.69	2,407,827.40	998,831.5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520,613.98	1,677,865.87	673,908.27
存货	22,914,666.61	21,816,802.95	18,606,195.68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1,124,584.74	50,188,759.34	42,429,02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164,553.36	16,113,752.27	8,138,919.70
在建工程	886,464.05	252,540.00	4,732,95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01,539.09	1,585,601.53	1,355,575.30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5,478.84	532,105.52	408,44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88,035.34	18,483,999.32	14,635,892.87
资产总计	85,412,620.08	68,672,758.66	57,064,91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60,000.00	8,45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7,965,066.63	6,315,268.85	9,588,364.76
预收款项	16,150,091.86	19,838,030.89	16,512,396.10
应付职工薪酬	992,161.60	972,824.64	699,937.85
应交税费	4,054,508.41	1,658,197.08	835,453.79

应付利息	17,677.49	10,083.33	16,1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81,368.21	363,300.14	328,04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8,537.50	435,691.67	482,241.67
流动负债合计	42,629,411.70	38,043,396.60	36,462,57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348,100.70	308,116.69	206,797.0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429.98	368,230.1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530.68	676,346.82	206,797.04
负债合计	43,309,942.38	38,719,743.42	36,669,37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559,912.49	1,858,474.98	1,039,554.79
未分配利润	23,354,330.89	16,968,338.12	9,355,993.0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14,243.38	28,826,813.10	20,395,547.85
少数股东权益	1,188,434.32	1,126,202.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02,677.70	29,953,015.24	20,395,547.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12,620.08	68,672,758.66	57,064,918.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620,284.94	64,224,731.65	54,592,622.12
减：营业成本	25,675,669.87	39,902,087.83	37,072,73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126.76	311,450.77	286,416.91
销售费用	2,247,940.32	4,113,319.89	4,888,742.24
管理费用	7,271,701.57	11,166,813.27	8,650,323.66
财务费用	390,248.75	408,726.26	649,280.48
资产减值损失	512,322.60	532,623.35	275,21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7,356,275.07	7,789,710.28	2,769,913.05
加：营业外收入	994,070.00	1,630,126.95	767,02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1,959.01	-
减：营业外支出	51,164.60	147,013.22	65,13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654.94	-
四、利润总额	8,299,180.47	9,272,824.01	3,471,811.20
减：所得税费用	1,149,518.01	1,142,269.23	360,253.95
五、净利润	7,149,662.46	8,130,554.78	3,111,55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87,430.28	8,431,265.25	3,111,557.25
少数股东损益	62,232.18	-300,710.4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84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84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149,662.46	8,130,554.78	3,111,55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7,430.28	8,431,265.25	3,111,55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32.18	-300,710.4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20,774.51	76,879,557.38	65,541,37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831.08	113,783.12	228,32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8,868.55	13,671,986.81	21,321,1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27,474.14	90,665,327.31	87,090,90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03,665.56	50,142,422.62	43,501,80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5,764.09	9,616,754.53	8,275,37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5,385.57	3,567,737.54	3,364,2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1,329.82	19,623,008.02	28,968,06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6,145.04	82,949,922.71	84,109,5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670.90	7,715,404.60	2,981,38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130.16	3,110,829.47	7,181,12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1,235.2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130.16	3,692,064.73	7,181,12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130.16	-3,668,064.73	-7,181,12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60,000.00	32,320,000.00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0,000.00	32,32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50,000.00	31,87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949.96	334,261.65	636,59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8,949.96	32,204,261.65	15,636,59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050.04	115,738.35	5,363,40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51.02	4,163,078.22	1,163,67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780,284.73	4,617,206.51	3,453,53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9,533.71	8,780,284.73	4,617,206.5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元：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67,192.26	8,228,414.46	4,617,20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7,763,422.92	14,738,762.61	17,532,883.33
预付款项	3,092,114.69	2,404,071.80	998,831.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46,395.68	2,145,795.81	673,908.27
存货	21,615,242.29	21,406,144.23	18,606,195.68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3,384,367.84	48,923,188.91	42,429,02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80,000.00	1,08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212,064.81	13,984,826.19	8,138,919.70
在建工程	886,464.05	252,540.00	4,732,95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65,539.09	1,549,601.53	1,355,575.30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584.52	460,679.53	408,44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6,652.47	17,327,647.25	14,635,892.87
资产总计	76,641,020.31	66,250,836.16	57,064,918.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8,45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6,683,126.25	6,088,440.51	9,588,364.76
预收款项	14,702,544.86	19,648,100.89	16,512,396.10
应付职工薪酬	773,569.36	759,909.72	699,937.85
应交税费	3,906,155.33	1,652,301.76	835,453.79
应付利息	11,420.60	10,083.33	16,133.3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08,440.88	313,441.87	328,045.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08,537.50	435,691.67	482,241.67
流动负债合计	35,693,794.78	37,357,969.75	36,462,57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348,100.70	308,116.69	206,79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100.70	308,116.69	206,797.04
负债合计	36,041,895.48	37,666,086.44	36,669,370.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559,912.49	1,858,474.98	1,039,554.79
未分配利润	23,039,212.34	16,726,274.74	9,355,99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9,124.83	28,584,749.72	20,395,547.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6,641,020.31	66,250,836.16	57,064,918.1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37,078.87	63,825,019.67	54,592,622.12
减：营业成本	22,175,737.33	39,329,227.93	37,072,732.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377.86	309,840.51	286,416.91
销售费用	2,095,993.65	4,104,517.55	4,888,742.24
管理费用	6,133,628.33	10,901,156.60	8,650,323.66

财务费用	315,477.72	408,274.39	649,280.48
资产减值损失	306,449.29	246,919.38	275,21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7,172,414.69	8,525,083.31	2,769,913.05
加：营业外收入	994,070.00	1,035,055.62	767,028.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59.01	
减：营业外支出	51,871.75	147,013.22	65,130.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97.44	7,654.94	
四、利润总额	8,114,612.94	9,413,125.71	3,471,811.20
减：所得税费用	1,100,237.83	1,223,923.84	360,253.95
五、净利润	7,014,375.11	8,189,201.87	3,111,557.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82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82	0.3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14,375.11	8,189,201.87	3,111,557.2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09,766.47	76,443,890.38	65,541,37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831.08	113,783.12	228,32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0,853.38	13,332,529.38	21,321,19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38,450.93	89,890,202.88	87,090,90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43,127.71	49,883,729.63	43,501,80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5,718.31	9,287,558.18	8,275,37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2,435.27	3,554,995.69	3,364,2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3,920.23	19,523,641.38	28,968,06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85,201.52	82,249,924.88	84,109,5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249.41	7,640,278.00	2,981,38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3,130.16	3,088,808.40	7,181,12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130.16	4,168,808.40	7,181,12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130.16	-4,144,808.40	-7,181,12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320,000.00	1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2,320,000.00	2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50,000.00	31,87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341.45	334,261.65	636,59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1,341.45	32,204,261.65	15,636,59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11,341.45	115,738.35	5,363,40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61,222.20	3,611,207.95	1,163,67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228,414.46	4,617,206.51	3,453,53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2,807.74	8,228,414.46	4,617,206.51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被投资企业全称	级次	注册资本(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嘉兴市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	2,000,000.00	不锈钢食品专业机械、化工专用机械设备、不锈钢厨房设备的制造、加工	54.00[注1]	54.00	2014年11月-2015年7月
嘉兴市瑞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2,000,000.00	智能设备的研发，食品生产专用机械的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从事进出口业务	80.00[注2]	80.00	2015年7月

注 1: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嘉兴市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嘉兴市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股东黄惠鑫将其持有的 41.62% 股权以 83.24 万元，转让给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钮跃春将其持有公司的 12.38% 股权以 24.76 万元转让给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后，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凯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4% 股权。

注 2:

根据嘉兴市瑞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的规定,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160 万元,和自然人股东张森林共同投资成立嘉兴市瑞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80.00% 股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全部没有到位。

二、 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 2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附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

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

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

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③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⑤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

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①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

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③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一）。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应收账款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帐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

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5-10	9.5-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3-5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

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	10
软件	10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

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

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D、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①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②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③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的具体确认办法

①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都确认的订单价。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送货给客户。客户收货并验收完成后，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②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由于本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据此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其他

无。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盈利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41.14%	37.87%	32.09%
净资产收益率	17.32%	29.25%	15.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37%	24.88%	12.33%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及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率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烟熏炉系列	657.27	36.63%	39.39%	1,042.51	42.86%	36.58%	624.70	35.66%	29.07%
滚揉机系列	240.85	13.42%	42.07%	302.83	12.45%	34.85%	350.08	19.98%	29.88%
分割线系列	434.86	24.23%	40.98%	531.21	21.84%	37.98%	383.65	21.90%	32.07%
其他产品	308.48	17.19%	36.43%	339.72	13.97%	34.27%	198.88	11.35%	31.08%
其他业务收入	153.00	8.53%	71.78%	215.99	8.88%	68.93%	194.69	11.11%	64.31%
合计	1,794.46	100.00%	41.14%	2,432.26	100.00%	37.87%	1,751.99	100.00%	32.09%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09%、37.87%和41.14%，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原因有：①公司在研发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了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实现了更高的产品附加价值，产品售价有一定程度的提高；②公司自2014年开始逐渐降低外协生产比例，与外协相比，自加工成本降低较为明显；③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单个产品分摊固定制造费用的金额下降；④公司产品生产技术逐步成熟，生产损耗降低。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6%、29.25% 和 17.32%。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显著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大幅上升及成本控制得当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九阳股份	斯莱克	本公司
2014 年度	毛利率	32.65%	45.21%	37.87%
	净资产收益率	17.60%	18.31%	29.25%
2013 年度	毛利率	34.39%	46.14%	32.09%
	净资产收益率	16.20%	35.98%	15.26%

注：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差距较大，以上指标仅作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于 2013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4 年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公司水平，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经营得当，毛利率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43	1.32	1.16
速动比率	0.90	0.75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3%	56.85%	64.26%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4.84	1,119.26	548.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89	33.51	8.38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趋于正常水平，流动比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九阳股份	斯莱克	本公司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2.06	3.92	1.32
	速动比率	1.78	2.69	0.75
	资产负债率（%）	35.23	21.62	56.85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2.25	2.07	1.16
	速动比率	1.98	1.01	0.65
	资产负债率（%）	31.90	43.60	64.26

注：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差距较大，以上指标仅作参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平均水平，系公司未登陆资本市场，未取得外部股权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短期负债方式满足公司经营扩张的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7-31/ 2015 年 1-7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	3.50	3.18
存货周转率（次）	1.15	1.97	2.5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3.50 和 2.12，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3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规模控制较好所致。

2、存货周转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6、1.97 和 1.15，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主要由于 2014 年底公司生产线上在产品较多，未完成发货结转为收入所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九阳股份	斯莱克	本公司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66	5.25	3.50
	存货周转率（次）	9.16	0.68	1.97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05	10.45	3.18
	存货周转率（次）	6.69	0.79	2.56

注：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差距较大，以上指标仅作参考。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瑞邦智能之间，上市公司之间生产产品差异较大，产品生产周期及回款方式差距较大，导致不同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2.75	9,066.53	8,70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61	8,294.99	8,4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7	771.54	29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2.4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31	369.21	71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1	-366.81	-71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00	3,232.00	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7.89	3,220.43	1,56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11	11.57	53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	416.31	11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78.03	461.72	345.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95	878.03	461.72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14万元、771.54万元和-163.87万元。公司2014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经营情况良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8.11 万元、-366.81 万元和 -700.31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6.34 万元、11.57 万元和 858.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股东增资及银行借款。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2.08	7,687.96	6,554.14	1,13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8	11.38	22.83	-1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9.89	1,367.20	2,132.12	-764.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2.75	9,066.53	8,709.09	35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0.37	5,014.24	4,350.18	66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58	961.68	827.54	13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54	356.77	336.43	20.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13	1,962.30	2,896.81	-93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6.61	8,294.99	8,410.95	-1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7	771.54	298.14	47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14.97	813.06	311.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23	53.26	27.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54	152.41	122.00
无形资产摊销	4.30	6.16	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	0.00	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47	33.40	6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	-12.37	-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	-1.02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79	-321.06	-82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64	14.66	-21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5	33.04	80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7	771.54	298.1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业务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九阳股份	斯莱克	本公司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41.39	11,033.07	771.54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3.37	1,118.00	298.14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较可比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所致。

2、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4,362.03	6,422.47	5,459.26
+当期销项税	687.49	946.68	864.98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11.83	163.02	-408.29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368.79	332.56	739.91
+其他	-276.82	-176.77	-101.72
合计	3,792.08	7,687.96	6,554.14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及保证金	2,397.99	1,261.24	1,978.12
除税收返还外的政府补助	40.10	77.52	119.61
银行存款利息	1.87	2.01	2.09
其他	39.40	26.37	32.31
合计	2,479.89	1,367.20	2,132.12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销售成本	2567.57	3990.21	3707.29
+当期进项税	488.76	718.84	735.82

+ (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109.79	321.06	825.86
+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64.98	327.31	-184.62
+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	86.87	140.9	176.66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	317.79	402.83	340.96
+其他	-119.85	-81.25	-569.87
合计	2,650.37	5,014.24	4,350.18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及保证金	2,494.89	1,269.50	2,170.00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333.58	591.60	655.37
手续费	0.70	1.55	0.58
其他	57.97	99.65	70.86
合计	2,887.13	1,962.30	2,896.81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编制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622.97	1,030.43	248.51
在建工程增加额	63.39	-448.04	327.54
无形资产增加额	5.90	30.37	12.45
+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额	20.00		-16.15
+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额			
+固定资产报废原值			
+其他	-11.95	-301.68	145.76
合计	700.31	311.08	718.1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48.89	95.11%	6,109.13	95.12%	5,156.52	94.45%
其中：烟熏炉系列	1,668.49	38.25%	2,850.28	44.38%	2,149.00	39.36%
滚揉机系列	572.56	13.13%	868.83	13.53%	1,171.43	21.46%
分割线系列	1,061.13	24.33%	1,398.66	21.78%	1,196.13	21.91%
其他	846.71	19.41%	991.37	15.44%	639.97	11.72%
其他业务收入	213.14	4.89%	313.34	4.88%	302.74	5.55%
合计	4,362.03	100.00%	6,422.47	100.00%	5,459.26	100.00%

2013 年度、2015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45%、95.12% 及 95.11%，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烟熏炉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2,149.00 万元、2,850.28 万元和 1,668.49 万元；滚揉机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1,171.43 万元、868.83 万元和 572.56 万元；分割线系列产品收入分别为 1,196.13 万元、1,398.66 万元和 1,061.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滚揉机系列产品销售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并在分割线系列及烟熏炉系列产品上增长较快。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收入	4,044.08	97.47%	5,608.68	91.81%	5,088.11	98.67%
外销收入	104.80	2.53%	500.46	8.19%	68.42	1.33%
合计	4,148.89	100.00%	6,109.13	100.00%	5,156.52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商务部将销售合同传递到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安排组织生产、发货，在公司交货并取得经过客户签字的验收单时作为销售确认时点。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营业收入	4,362.03	6,422.47	5,459.26
营业成本	2,567.57	3,990.21	3,707.27
营业利润	735.63	778.97	276.99
利润总额	829.92	927.28	347.18
净利润	714.97	813.06	31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8.74	843.13	311.1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59.26 万元、6,422.47 万元和 4,362.03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17.64%，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上升 181.23%、167.09%、161.30% 及 170.96%，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情况良好，原料价格波动及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毛利率提高，公司费用控制得当，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大幅上升。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订单生成工单，ERP 系统中按材料定额计算直接材料耗用量并领料，直接材料按照领用直接归集，月末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按当期生产的产成品直接材料耗用量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产品中不包含直接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本期销售产品成本按单台成本独立进行计算。产品生产主要涉及原材料领用、加工、验收入库等主要环节。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56%	36.28%	30.20%
综合毛利率	41.14%	37.87%	32.0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0%、36.28%、39.45%，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9%、37.87% 和 41.14%，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由于：①公司在研发的基础上不断推陈出新，提高了产品的自动化程度，实现了更高的产品附加价值，产品售价有一定程度的提高；②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逐渐降低外协生产比例，与外协相比，自加工成本降低较为明显；③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单个产品分摊固定制造费用的金额下降；④公司产品

生产技术逐步成熟，生产损耗降低。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瑞邦智能	37.87%	32.09%
九阳股份	32.65%	34.39%
斯莱克	45.21%	46.14%

注：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差距较大，以上指标仅作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于 2013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2014 年与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持平。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所生产的产品种类有较大差异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24.79	411.33	-16.93%	488.87
管理费用	727.17	1,116.68	29.26%	865.03
财务费用	39.02	40.87	-37.05%	64.93
营业收入	4,362.03	6,422.47	17.64%	5,459.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15%	6.40%		8.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67%	17.39%		15.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89%	0.64%		1.19%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0.63	52.70	51.11
运输费及差旅费	98.13	197.30	229.08
业务招待费	11.76	18.36	18.7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1.78	53.45	113.23
售后维修费	38.34	63.83	54.59
其他	4.15	25.69	22.15
合计	224.79	411.33	488.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及差旅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及售后维

修费，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5%、6.40%和 5.15%，销售费用占比持续下降。2014 年末以来油费持续降低，是运输费及差旅费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于 2013 年为了拓展市场，参与了较多的展会，导致 2013 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比较大，2014 年后市场逐渐打开，降低了参与展会的数量，该项开支降低较多。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66.44	347.83	274.10
其他	94.27	176.25	148.25
税金	10.19	8.89	15.83
无形资产摊销	4.30	6.16	5.76
研发费用	265.83	465.53	301.82
业务招待费	23.20	29.17	52.61
折旧费	62.92	82.84	66.67
合计	727.17	1,116.68	865.0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用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85%、17.39%和 16.67%，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幅度较小，2014 年较 2013 年小幅上升，主要为研发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3）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43.47	33.40	65.38
减：利息收入	1.60	2.07	2.09
汇兑损益	-3.45	7.99	1.05
金融机构手续费	0.61	1.55	0.58
合计	39.02	40.87	64.9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9%、0.64%和 0.89%，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幅度较小。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304.0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9,189.01	882,376.11	767,028.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95,071.3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283.61	1,362.22	-65,129.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73.65	133,206.36	105,284.7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0,776.78	-	-
合计	804,402.27	1,349,907.37	596,613.43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及税费返还情况如下：

2013年度	
补助文件	涉及金额（元）
嘉南财[2012]176号	175,000.00
浙财教[2013]50号	150,000.00
嘉财预[2013]162号	150,000.00
嘉南财[2012]228号	100,000.00
嘉南财[2012]176号	30,000.00
嘉工委[2013]51号	79,000.00
浙财企[2013]169号	20,000.00
嘉财政[2013]657号	2,100.00
税费返还（退房产税）	27,269.81
税费返还（退土地使用税）	25,900.00
浙财教[2012]237号 递延收益转入	7,758.33
合计	767,028.14
2014年度	
补助文件	涉及金额（元）
嘉南财[2013]187号	10,000
嘉南财[2013]255号	1,100
嘉南财[2013]255号	100,000
浙财企[2013]415号	35,000
嘉工委[2014]47号	172,000
嘉财预[2014]547号	150,000
嘉财预[2014]765号	100,000
嘉财预[2014]765号	100,000

税费返还（退房产税）	27,269.81
税费返还（退土地使用税）	25,900.00
税费返还（软件增值税先征后返）	107,060.25
浙财教[2012]237号 递延收益转入	46,550.00
合计	882,376.11
2015年1-7月	
嘉财预[2015]286号	90,000
嘉南财[2015]31号	246,000
嘉南财[2015]31号	10,000
浙财企[2014]236号	13,000
浙财企[2014]236号	12,000
嘉南财[2015]31号	30,000
税费返还（软件增值税先征后返）	561,034.84
浙财教[2012]237号 递延收益转入	27,154.17
合计	989,189.01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水利建设基金	应税收入	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08年12月份，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经过2011年和2014年度的复评，浙江瑞邦机械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因此本公司自2009年度开始均可享受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9.09 万元、1,756.07 万元和 2,367.9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为下游食品加工企业。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时与客户约定付款期限，并在产品加工及交付后一段时期内分期收取货款。公司大部分客户能够按照付款信用期付款，信誉较好；部分客户由于经营不善，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如期收回。公司对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部分应收账款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018.97	85.26%	100.95	1,918.02
1 至 2 年	200.09	8.45%	40.02	160.07
2 至 3 年	94.90	4.01%	55.67	39.23
3 年以上	53.94	2.28%	53.94	0
合计	2,367.94	100.00%	250.62	2,117.32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448.83	82.50%	72.44	1,376.39
1 至 2 年	197.62	11.25%	197.62	144.94
2 至 3 年	58.53	3.33%	29.27	29.27
3 年以上	51.09	2.91%	51.09	0
合计	1,756.07	100.00%	205.47	1,550.6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712.65	89.24%	85.63	1,627.02
1 至 2 年	142.78	7.44%	28.56	114.22
2 至 3 年	24.10	1.26%	12.05	12.05
3 年以上	39.56	2.06%	39.56	0
合计	1,919.09	100.00%	165.8	1,753.29

由上表可知，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4%、82.50%、85.26%，账龄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591,111.00	1年以内	10.94	129,555.55
2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	1年以内	9.50	112,500.00
3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2,049,102.22	1年以内	8.65	102,455.11
4	广州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1,359,300.01	1年以内	5.74	67,965.00
5	南京年吉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713,900.00	1年以内	3.01	35,695.00
	合计	8,963,413.23	-	37.84	448,170.66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2,486,551.21	1年以内	14.16	124,327.56
2	南京年吉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713,900.00	1年以内	4.07	35,695.00
3	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661,190.00	1年以内	3.77	33,059.50
4	嘉兴市经开凯斯不锈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54,459.79	1年以内	3.73	32,722.99
5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584,000.00	1年以内	3.33	29,200.00
	合计	5,100,101.00		29.04	397,827.49

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华润五丰肉类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1,344,000.00	1年以内	7.00	67,200.00
2	江西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1,267,659.99	1年以内	6.61	63,383.00
3	修武县伊赛牛肉有限公司	1,180,000.00	1年以内	6.15	59,000.00
4	武汉中百便民生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1,101,400.00	1年	5.74	55,070.00

			以 内		
5	无锡香林达食品公司	1,014,000.00	1年 以 内	5.28	50,700.00
合计		5,907,059.99	-	30.78	295,353.00

2、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53.21万元、267.20万元及357.55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5.80	65.95%	11.79
1至2年	22.25	6.22%	4.45
2至3年	20.50	5.73%	10.25
3年以上	79.00	22.09%	79.00
合计	357.55	100.00%	105.4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5.75	50.81%	6.79
1至2年	40.50	15.16%	8.10
2至3年	12.85	4.81%	6.42
3年以上	78.10	29.23%	78.10
合计	267.20	100.00%	99.4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95	39.13%	3.00
1至2年	7.86	5.13%	1.57
2至3年	8.30	5.42%	4.15
3年以上	77.10	50.32%	77.10
合计	153.21	100.00%	85.82

由上表可见，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7月末分别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9.13%、50.81%和65.95%，公司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逐年上升。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郭锡铎	借款	87.00	1年以内	24.33
嘉兴市瑞胜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60.00	1年以内	16.78
黄惠鑫	借款	39.90	1年以内	11.16
成都市铁鸿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0.00	3年以上	8.39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8.39
合计	-	246.90	-	69.05

注：①对自然人郭锡铎的借款已于2015年8月31日归还80万元，已于2015年10月21日归还7万元。

②对嘉兴市瑞胜商贸有限公司的借款已于2015年8月31日归还。

③对自然人黄惠鑫的已于2015年11月18日归还。

④对成都市铁鸿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约定将于2015年12月16日归还。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黄惠鑫	借款	39.90	1年以内	13.93
成都市铁鸿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0.00	3年以上	11.23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11.23

上海海亮有机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4	1年以内	7.50
王健	借款	20.00	1-2年	7.49
江西易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7.49
宜兴市源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	20.00	1-2年	7.49
合计	-	179.94	-	66.36

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成都市铁鸿源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30.00	3年以上	19.5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3年以上	19.58
王健	借款	20.00	1年以内	13.05
宜兴市源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13.05
施明	备用金	10.10	3年以上	6.59
合计	-	110.10	-	71.85

3、预付账款

2013年末、2015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9.88万元、240.78万元及327.66万元。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金额：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5.50	96.29	227.81	94.61	83.82	83.92%
1至2年	9.63	2.94	11.27	4.68	0.58	0.58%
2至3年	0.82	0.25	0.00	0.00	12.89	12.91%

3年以上	1.71	0.52	1.71	0.71	2.59	2.59%
合计	327.66	100	240.78	100	99.8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合理。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7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阿峰五金厂	非关联方	40.00	12.21	1年以内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3	11.48	1年以内
南京耐合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7	11.1	1年以内
绍兴市虞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7	6.55	1年以内
BE MASCHINENMESSER GMBH&CO.KG	非关联方	18.57	5.67	1年以内
合计	-	159.05	47.01	-

2014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佛山市钢基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7	17.80	1年以内
嘉兴市艾迪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6	13.52	1年以内
嘉兴市晔扬钢结构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0.38	1年以内
南京耐合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	8.35	1年以内
BE MASCHINENMESSER GMBH&CO.KG	非关联方	16.26	6.75	1年以内

合计	-	136.79	56.80	-
----	---	--------	-------	---

2013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苏州市科思佳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6	13.08	1 年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	12.01	1 年以内
嘉兴市秀洲区新滕五金加工厂	非关联方	10.76	10.77	2-3 年
南京耐合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	8.36	1 年以内
杭州钦皓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	5.85	1 年以内
合计	-	50.01	50.07	-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80.47	598.42	559.52
在产品	446.73	713.25	414.83
库存商品	1,005.00	254.14	214.05
发出商品	259.27	615.87	672.22
合计	2,291.47	2,181.68	1,860.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量基本保持稳定，由于产品交付结算的节点不同，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有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 7 月末发出商品较 2013 年、2014 年大幅减少，库存商品数量大幅上升，主要由于 2015 年 7 月末，恰逢公司部分订单所对应的商品完成生产，且并未及时发出所致；公司 2015 年 7 月末存货为 2,291.47 万元，2014 年末存货为 2,181.68 万元，存货上升 5.03%，上升幅度不大，主要为存货结构变化。

②2015年7月末公司库存商品10,049,970.00元，其中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金额为7,625,995.85，占库存商品金额的75.8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库存商品中期后发出的金额为7,093,221.21元，期后发出商品占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为70.58%，有在手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及期后发出的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也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5、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631.20
生产设备	434.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16
合计	2,115.06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及生产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0.30
专利权	1.24
软件	38.61
合计	160.1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账款”。

②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1、应收账款”及“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2、其他应收款”。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20.00	845.00	800.00
质押借款	226.00	-	-
合计	1,246.00	845.00	8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流动资金借款有持续的需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债务融资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2、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58.84万元、631.53万元和796.51万元。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0.19	575.60	866.54
1-2年	55.35	14.28	25.76
2-3年	9.32	7.31	16.11
3年以上	41.65	34.34	50.43
合计	796.51	631.53	958.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嘉卫海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8	9.31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市威尔美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5	7.13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市东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0	4.01	1年以内	货款
嘉善中圣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8	3.98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凯悦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4	3.9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25.77	28.35	-	-

2014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山建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3	5.67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丰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5	4.71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市东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9	4.48	1年以内	货款
永大工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9	4.29	1年以内	货款
嘉善中圣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2	4.2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7.90	23.41	-	-

2013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华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1	10.79	1年以内	货款
永大工业科技苏州有	非关联方	60.46	6.31	1年以内	货款

限公司					
嘉善中圣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35	5.56	1年以内	货款
嘉兴市东顺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75	5.19	1年以内	货款
杭州民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6	4.99	1年以内及1-2年	货款
合计	-	314.84	32.84	-	-

3、预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51.24万元、1,983.80万元和1,615.01万元。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1,572.05	97.34%	1,895.33	95.54%	1,560.85	94.53%
1-2年	35.34	2.19%	71.38	3.60%	72.51	4.39%
2-3年	6.64	0.41%	17.09	0.86%	17.88	1.08%
3年以上	0.98	0.06%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15.01	100.00%	1,983.80	100.00%	1,65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货款。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预收账款账龄合理。

(2)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二商迎宾肉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28	22.99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50	14.77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6	9.84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0	6.87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凤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13	5.4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66.88	59.87	-	-

截至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二商迎宾肉类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28	18.72	1年以内	货款
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31	17.66	1年以内	货款
广州无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58	9.96	1年以内	货款
丹凤县华茂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6	4.65	1年以内	货款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4.5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01.33	55.52	-	-

截至 2013 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开封雏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2	6.49	1年以内	货款
夏河安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	6.36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宇阳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0	6.14	1年以内	货款
菏泽华运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0	5.87	1年以内	货款
黑龙江宾西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3	5.3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99.15	30.23	-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32,426.49	1,414,173.74	797,795.30

企业所得税	1,210,794.21	149,626.49	-10,883.03
城建税	74,300.56	51,991.03	24,270.77
印花税	98.11	45.91	-
教育费附加	21,794.57	25,207.59	14,562.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529.69	16,805.04	9,708.29
水利建设基金	408.78	191.28	-
个人所得税	156.00	156.00	-
合计	4,054,508.41	1,658,197.08	835,453.79

5、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2.80万元、36.63万元和58.14万元。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7.33	4.04	2.00
1-2年	3.61	1.49	5.10
2-3年	0.00	5.10	0.00
3年以上	17.20	25.70	25.70
合计	58.14	36.33	32.80

报告期内，公司3年以上其他应付款占其他应付款比例较大，主要为公司对员工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止，公司对员工借款已全部清理。

(九)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55.99	185.85	103.96
未分配利润	2,335.43	1,696.83	935.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1.42	2,882.68	2,039.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0.27	2,995.30	2,039.5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1.26	6,867.28	5,706.49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

1、公司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施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香港瑞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明持股 8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正荣持股 18% 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瑞邦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2015 年 1-7 月份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货物	香港瑞邦	60,478.47	35,866.94	-
采购货物	香港瑞邦	-	139,45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香港瑞邦进行的交易，均为香港瑞邦作为公司销售及采购代理进行的。香港瑞邦平价购入、平价售出，没有利润留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目前，香港瑞邦正在注销过程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施明	-	100,970.00	100,97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一、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三、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做出了如下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五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

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三）销售产品、商品；（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十八）有关规定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六条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与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六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八条（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且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

公司董事会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开民贸易有限公司	90.00	2014-10-30	2015-10-30	否
嘉兴开民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015-3-9	2016-3-9	否
嘉善久久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558.00	2013-5-31	2015-5-31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 3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瑞邦机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并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字【2015】第 3052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基础资产法进行评估，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	-----	-----	-----

资产总额	7,664.10	8,753.25	14.21%
负债总额	3,604.19	3,563.34	-1.13%
净资产额	4,059.91	5,189.92	27.83%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成文的股利分配政策。

2、股份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往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凯斯设备

凯斯设备按购买日资产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208,531.55	4,519,658.73
负债总额	8,624,978.68	2,071,393.21
股东权益合计	2,583,552.87	2,448,265.5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5,118.55	1,322,063.3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12月
营业收入	6,962,521.36	399,711.98
营业成本	5,171,950.39	572,859.90
营业利润	191,157.82	-735,373.03
利润总额	184,567.53	-735,373.03
净利润	135,287.35	-653,71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55.17	-353,007.9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1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920.31	75,12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2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391.4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528.82	53,105.53

注：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8日将凯斯设备24%股份出售给钮智勇，目前凯斯设备为公司参股公司。

(二) 瑞邦科技

瑞邦科技于2015年6月26日正式成立，报告期内未实际运作。

十一、风险因素**(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08年1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公司与2011年10月及2014年10月被延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2008】985号）有关规定，公司自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三年内享受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率可能上升，会对公司税后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二)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7月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19.09万元，1,756.07万元，2,367.94万元。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方式主要为部分预收，预留5%-10%质保金，其余部分于客户产品验收合格后收取的方式，但在公司实际运行中，部分客户有超出合同约定时限付款的情况，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重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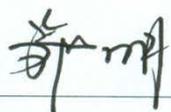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6.70 万元、88.24 万元及 98.92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2.09%、9.52%及 11.92%,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若公司未来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会对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第五章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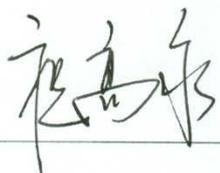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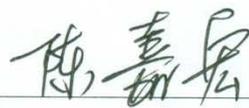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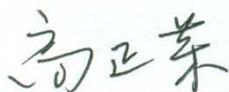
施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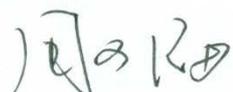
祝高永



陈嘉宏



高正荣



周四海

公司监事签字：



陆铭立



陆志祥



张水荣

董事、监事外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季云伟

季云伟

孙青

孙青

浙江瑞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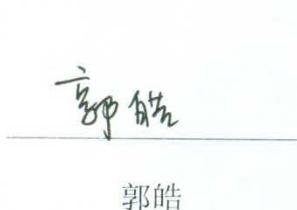
蔡咏

项目负责人：



于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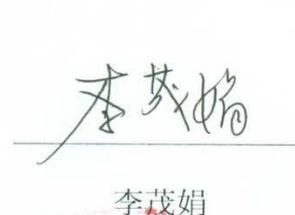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郭皓



刘波



李茂娟



三、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黎民

王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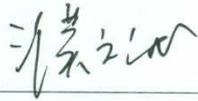
金明明

2015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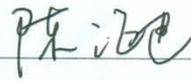
四、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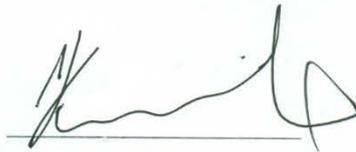


濮文斌



陈海建

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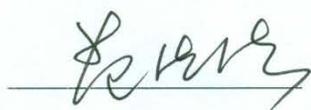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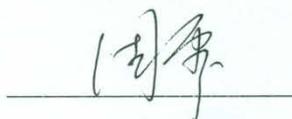
五、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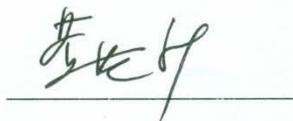


范洪法



周 霁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世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第六章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